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楊社字第11500334661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本區區民陳賢德君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10月21日桃社工字第1150096485號函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區民陳賢德君（男，身分證字號：H10215****，民國24年3月19日出生，設籍桃園市楊梅區高上里12鄰幼獅路二段524巷17號）115年10月7日於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往生，遺體暫存於本市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線

區長 施永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